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昌佑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前科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61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簡香珠之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簡香珠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8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令：「一、甲○○不得對簡香珠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謝○○（姓名詳卷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甲○○不得對簡香珠及

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謝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。三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」。詎甲○○於111年11月3日收受上開保護令及知悉保護令內容後，於113年8月28日19時51分許，在與簡香珠及謝○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之住處，竟僅因簡香珠表示沒錢點餐叫外送一事不滿，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當場情緒失控發飆，推倒並亂砸家中物品，造成家中一片雜亂，對簡香珠、謝○○實施精神上不法之侵害，簡香珠只能帶謝○○先離開住處到1樓，並向警方報警稱甲○○因施用毒品，情緒失控，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向甲○○表示要對其強制採尿，甲○○再以手指著簡香珠並對簡香珠說「我跟你講你要這樣玩沒關係啦」等語之方式騷擾簡香珠，以上開方式對簡香珠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簡香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香珠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8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紀錄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西園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現場密錄器截圖及譯文各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又被告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對告訴人施以數次違反保護令犯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請論以連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巧 菱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黎 佳 鑑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8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5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6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0 為。

2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5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